

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國調 000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相關違失人員均經行政懲罰有案。 2.時任聯訓基地政戰主任廖○○上校坦承指示所屬，開立金額約 6 萬或 10 萬不等領據(非制式)於○○宮；另印信管理承辦人聯訓基地王○○士官長確未遵循「國軍印信管理規定」保管運用，陸指部 107 年 3 月 15 日分別檢討各核予「申誡乙次」懲罰。 3.陸指部公共事務組前組長曾○○上校：「為上一級勞軍款業務督導主管，未善盡督導之責，且行政調查時未詳加考查」，107 年 3 月 15 日檢討核予「申誡兩次」懲罰。 4 陸指部保防安全組前組長唐○○上校：「身為調查人員，係就本案情資內容廖員未將勞軍款納入公帳乙節實施調查，無刻意偏離事實情事，惟檢視過程尚有部分瑕疵」，107 年 3 月 15 日檢討核予「申誡乙次」處分。 5.陸指部前政戰官林○○上尉：「為上一級勞軍款業務督導承辦人，且行政調查時未詳加考查」，107 年 3 月 15 日檢討核予「申誡乙次」處分。 6.本案肇原因係單位心存僥倖，忽視相關勞軍款作業規定，內部管理機制未盡落實，陸指部接獲不當情資內容，亦未善盡調查之能事，致遭大院糾正，時任陸指部指揮官陳○○中將應負督導不周之責，該部 107 年 3 月 9 日檢討核予「申誡乙次」懲罰。 7.該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透過「3 月份擴大政戰工作會報」時機，要求全軍各單位確遵「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」，收受款項即應納帳列管，並編製收支計畫核備運用，以周延處理程序。 8.為深化幹部教育，續於軍事進修、深造教育階段，將本案例納入民事工作教育課程，期使幹部均能守法重紀。 9.有關梁○○少將等 2 員職務調整，該部前查復稱係屬少將平階調職及上校階職務調整，係海 	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7.09.20 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

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軍司令部人事部門對各職缺職序及規定解釋認知有誤。該部深刻檢討改進，後續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對人事法規用語之精確性。	